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列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可貸項目。

「語言實習費、鍵盤維護費」不納入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，請同學於開學繳交文件至課外活動組後，持單至出納組自行繳納現金，始為註冊完成，方可申請在學證明。

★重要：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請勿持繳費單至超商或郵局繳現金，只能選擇一種繳費方式。

★重要：本校對保銀行為高雄銀行，並非台灣銀行。

★重要：苓雅戶政事務所到校駐點提供申辦戶籍謄本，單張 15 元(張數依此類推)。駐點時間為：9/8 (一)至 9/10(三)下午 14:00-16:30 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課外活動組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歡迎同學在駐點期間多多使用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 APP 線上申辦，辦理戶所請選擇高雄市苓雅區戶政所，屆時現場領件節省等待時間

一、銀行對保

1、對保時間：

(1) 第一階段對保(申貸學雜費等相關雜項)(請同學辦理對保後，資料請繳回學校審查)：11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。

(2) 第二階段對保(申貸第二階段原則上以第一階段有申貸同學為主)(申貸碩博班學分費及教程學分)：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(請持原撥款通知書至高雄銀行各分行更改正確金額後，再持新的撥款通知書繳回學校備查，貸款手續才算完成)。

2、對保方式：

(1)請學生自行下載註冊繳費單後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線上申請(<https://ssl.bok.com.tw/member/>)，並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需資料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2)高雄銀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推出線上對保，開啟線上對保說明如下:如同學 109-1 至各分行銀行申請填寫網路服務申請書後，109-2 始可開始線上對保功能；碩博班或需申貸教程學分者，如第一階段對保採用線上對保方式，待第二階段對保時，請自行通知銀行(07-5575595 轉 11 陳先生)退回線上申貸資料，方可重新更改金額。

高雄銀行線上對保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，申請線上對保者，需有個人的存款帳戶(如未開戶者，請於高雄銀行營業部開戶後再上高雄銀行網站做線上對保)，如有開戶問題，請電洽高雄銀行營業部陳先生(07-5575595 轉 11)

3、貸款項目：

- (1)含學雜費、實習費(不含語言實習費)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住宿費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。
- (2)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，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3)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已含書籍費 3,000 元，如不需申貸書籍費者，請自行扣除 3000 元後，為實際貸款金額(切勿看下方欄位的繳費金額申貸)。
- (4)另可加貸校外住宿費 16,000 元(已申請校內住宿者不可申貸)。請於開學時檢附「租屋契約影本」供學校存查。
- (5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可加貸生活費四萬及二萬。請於對保前，攜帶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課外活動組(或郵寄附回郵)查核，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銀行對保(請勿直接持低(中低收)證明至銀行對保)。
- (6)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生活費(以四萬元上限)，請於對保前，將相關佐證資料(如附件)由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並核章後，始可持本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
- (7)如同學欲放棄學校宿舍住宿，請於申貸前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撤宿註記及修改繳費單金額，並以修正後之金額申請貸款。(分機:和平 1236、燕巢 6532)
- (8)就學貸款之可貸金額無須扣除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;「具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請領身分者，請自行確認是否需先完成補助費額度之繳費，若需繳費後方能申請補助，請自行於繳費單可貸金額中扣除該款項，如有疑問，請洽 07-7172930 轉 1252 陳小姐
- (9)音樂系同學可申貸「音樂指導費」，研究所學生的音樂指導費會與學分費一起出繳費單，如需申貸者，申貸手續請於第二階段對保時間更改為正確金額。
- (10) 低收入戶學生若要減免住宿費，請至生輔組申請後才可減免。(請攜帶申請表(生輔組下載)+低收證明)
- (11) 就貸生如申貸住宿費期中退宿，請至生輔組教官更正繳費單金額為 0，並至出納組繳清應繳金額(現金)，就貸生以不退住宿費為原則。

二、繳交申貸資料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需繳件資料：截止收件日：**114 年 9 月 10 日前(逾期不受理)**

- (1)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
- (2)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**記事欄不可省略**，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【**未婚**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】滿 18 歲學生

【**已婚**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】

- (3) 學雜費繳費單
- (4) 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申貸者若無申貸書籍費可免繳)

(5) 如有額外申貸校外住宿費者，請提供「租屋契約影本」查核

(二) 第二階段需繳件資料：截止收件日：**114 年 10 月 27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**

- (5)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(更改金額後正確版)
- (6) 學分費繳費單

***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三、有下列之情形，請您於第一階段對保前先來電詢問告知

(07-7172930 轉 1252 陳小姐)

1.未貸學雜費，只貸學分費者(碩博生)。

2.大學部(大五)延畢生

四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，立即通知丙級申貸學生，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五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(校內撥款作業時間需 3-4 週)

(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撥款時間約學期末：1 月份。

(一)申貸學雜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金額入學校核銷。

(二)加貸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受疫情影響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六、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日間部課外活動組：陳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252

高雄銀行營業部：陳先生。聯絡電話：07-5575595 轉 11

【進修學院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洽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：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3622 郭小姐】